

國立空中大學試辦受託出版發行著作物作業要點

105.04.12 本校第 3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科委員出版與發行具原創性之著述，發展本校文化出版基地，提升本校影響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託出版發行之著作物（以下簡稱出版品），發行人由本校校長擔任，作者以本校專任教師、職員與學科委員為原則。
- 三、出版品分為學術性及非學術性著作，學術性之著作，依性質由各學系審查通過後出版發行，並依政府出版品作業流程報送；非學術性之著作，不視為政府出版品，由出版中心依行政程序，簽請發行人核准後出版發行。
- 四、作者擔保交付之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，亦無違反有關著作出版現行各項法令之情事。
- 五、本校接受委託出版發行，應與作者簽定合約，議定雙方權利義務。
- 六、出版品著作財產權屬作者所有，本校不須支付稿費或版稅等相關費用予作者。
- 七、出版品得以實體書或電子書型式出版，由作者決定出版型式，並由作者全數負擔印製費。
- 八、作者應支付本校排版作業費每頁 12 元。
- 九、作者得委由本校現有通路代售出版品，以實際代售數量交付本校每本定價 20%之管銷費用。
- 十、出版品實體書之定價，由作者訂定，以不低於本校實際印製費 2 倍之價格為原則，電子書之定價亦由作者決定。
- 十一、每年 10 月與作者結算乙次實際銷售金額，管銷費用同時扣除。
- 十二、出版品實體書印製廠商由本校交由當年度教科書得標廠商擇一

印製。

十三、出版品得自出版日起3年內無償置放本校書庫及數位書架，惟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出版品受損，作者不得向本校求償。

十四、試辦期間自105年4月12日起至108年4月11日止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